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王偉倫
電　話：04-3706-1348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0653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0106534AA0C_ATTCH2.odt）

裝

主旨：有關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行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及教學資源」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訂

二、為強化學生交通安全觀念及知能，請學校依上開要點落實推行相關工作及召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，訂定實施計畫及妥善規劃交通安全教育相關教學、輔導或活動等事宜，並定期檢視辦理成效及滾修，以提升效益；然為使會議意見交流之完整及維護學生權益，建請學校召開會議時，邀請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（高級中等學校）出席共同討論，以蒐集多方建議事項納為工作執行之參考，俾臻周延。

線

三、為豐富教材多元性及便於教師使用，請鼓勵教師參考「教師e學院」、「168交通安全入口網」、「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台」及「道安資訊查詢網」等相關教學輔助資源；另教育部前以110年8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4911號及第1100094911A號（諒達）函知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全教

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110/09/02
1100177437

育課程模組及教案手冊（含交通安全）等教學資源，請鼓勵學校可依學生需求與學校特性，因地制宜選擇參考運用於教學，將安全教育適當融入領域課程或列為校訂課程，使學習更有彈性，讓安全教育能以加深加廣方式於課堂實踐，藉以增強學生安全素養、自救與解決問題之能力。

四、檢附相關教學資源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本署學安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9/02 08:53:1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